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自願性公告 新合約安排及新大街VIE協議

### 新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電信行業(包括經營移動應用及網站、提供在線視聽節目服務、經營手遊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及限制外商投資者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在線視聽節目服務，故本集團透過美圖網於中國經營若干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本集團已制定現有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對美圖網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及享有美圖網產生的經濟利益。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為吳先生(擁有51%權益)及蔡女士(擁有49%權益)。

由於美圖網的其中一名代名人股東由蔡女士變更為廈門鴻天(一家由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的公司)(「**股權轉讓**」)，於2021年1月，美圖之家、美圖網及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現有合約安排同時終止。根據新合約安排，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為吳先生(擁有51%權益)及廈門鴻天(擁有49%權益)。股權轉讓的代價為廈門鴻天向蔡女士支付人民幣1.00元。

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故除與現有合約安排有關的相關協議的日期及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中廈門鴻天替代蔡女士作為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變動外，新合約安排乃克隆現有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乃為(i)確保美圖網有更佳行政管理效率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與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利益有最大程度結合；及(ii)透過指定廈門鴻天作為其中一名代名人股東降低因美圖網的代名人個人股東日後有任何變更而克隆一系列新合約安排的可能性而訂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根據中國法律，新合約安排為有效、合法並具有約束力，惟招股章程第168及173至174頁所載有關仲裁機構可授予的救濟措施、濟助及命令及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命令於中國的可執行性的特定事項除外；(ii)新合約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違反當前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新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因招股章程第176頁所載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然而，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有與其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與招股章程第46至47頁所披露涉及與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類似，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定新合約安排並未遵守中國政府對美圖網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懲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睿晟天和及晟諾文化

美圖網與睿晟天和的股東於2018年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睿晟天和（從事提供廣告服務），而於收購時作出具體的近期業務規劃以進軍中國的遊戲出版行業，這務必需要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睿晟天和現時由美圖網及睿晟天和的少數股東分別擁有約65.33%權益及約34.67%權益。少數股東為睿晟天和的創辦股東，彼等於傳媒代理、遊戲及消費品領域經驗豐富，並積極參與睿晟天和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劉娜女士為睿晟天和的主要股東，目前擔任睿晟天和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而陳曦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睿晟天和的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在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外，少數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睿晟天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0,100元。

由於中國廣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睿晟天和於2018年初開始籌劃多元化發展進軍遊戲出版業務，並因此對遊戲行業開展行業調研及盡職調查。睿晟天和於2020年初物色到一款合適的遊戲，並就該遊戲出版業務招攬團隊（「**遊戲出版團隊**」）。然而，該遊戲其後被一家大型遊戲公司收購。遊戲出版團隊現時負責協助睿晟天和的遊戲業務客戶以不斷壯大及日益增長彼等的遊戲客流量的方式獲取用戶。為籌備進軍中國遊戲出版業務，睿晟天和於2020年8月遞交一份申請，以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0年11月頒發予睿晟天和。有關遊戲出版團隊狀況的進一步詳情及最新資料可於睿晟天和補充公告內查閱。

晟諾文化於2018年由少數抖音關鍵意見領袖創立，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先前，晟諾文化主要於中國從事關鍵意見領袖的廣告及商務代理業務。晟諾文化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睿晟天和其後於2019年1月向其股東收購晟諾文化的100%股權，以收購及利用晟諾文化於中國關鍵意見領袖市場的網絡及資源。晟諾文化的股東(在被睿晟天和收購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睿晟天和收購晟諾文化後，晟諾文化的網絡、資源及業務已被睿晟天和吸收，因此，晟諾文化目前不開展任何業務，且睿晟天和正在採取措施註銷晟諾文化。

除睿晟天和公告內所披露的交易外，收購睿晟天和及晟諾文化的股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儘管睿晟天和現時從事提供廣告服務，而廣告服務並不受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任何限制(「**不受限制業務**」)，惟睿晟天和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以於物色到合適遊戲及取得任何其他所需許可證後即時開展其遊戲出版業務並與現有業務營運進行整合。經考慮上文所述有關整合睿晟天和的遊戲出版業務與其廣告業務的業務發展及睿晟天和現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事實，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訂，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指引函件HKEX-GL 77-14解決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 有關睿晟天和的未來計劃

如睿晟天和公告所披露，自美圖網與睿晟天和股東於近三年前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睿晟天和以來，睿晟天和的業務發展方式令其有必要考慮其他融資形式，以有效執行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上文所述建議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正與少數股東討論並初步認為睿晟天和尋求其股份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對睿晟天和的未來發展有益(及因此符合睿晟天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有必要保留現有國內業務。如睿晟天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已採取具體步驟進行重組，以促進睿晟天和的股份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睿晟天和潛在單獨上市採取具體行動。除其他規定外，任何有關睿晟天和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及取得適用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睿晟天和單獨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上述計劃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有關睿晟天和的進一步公告。

## 新大街VIE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2019年10月28日及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大街網約57.09%實際股權。

於2021年3月，俞敏洪先生、蔡舒婷女士及米林隆領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大街境內目標公司4.04%、3.44%及2.67%股權）向美圖網轉讓所有彼等於大街境內目標公司之股權（「**大街股權轉讓**」），藉以將其於大街境內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由約75.37%增加至約85.52%。大街股權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

VIE協議（定義見大街公告）已終止，而相關股東（定義見大街公告）（不包括俞敏洪先生、蔡舒婷女士及米林隆領投資有限公司，彼等於大街股權轉讓後不再為大街境內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新VIE協議（「**新大街VIE協議**」），其條款乃沿襲自VIE協議，惟不包括日期之變動及該等協議之訂約方。

新大街VIE協議乃為確保大街境內目標公司有更佳行政管理效率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與大街境內目標公司的代名人股東利益有最大程度結合而訂立。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新合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圖網（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沿襲，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沿襲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條件。

於新合約安排簽立後，美圖網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已就有關會計處理向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由於有關大街境內目標公司之VIE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並不依賴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之條件訂立沿襲自VIE協議(定義見大街公告)的新大街VIE協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大街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  |
| 「大街香港」     | 指 | 大街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大街網」      | 指 | Dajie Ne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直接全資擁有大街香港的控股公司 |
| 「大街境內目標公司」 | 指 | 北京大杰致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美圖之家、美圖網及其當時的代名人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美圖網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 指 |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各項的豁免:(i)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關鍵意見領袖」   | 指 | 關鍵意見領袖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美圖網」      | 指 |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網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廈門鴻天擁有51%及49%的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  |
| 「少數股東」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睿晟天和約34.67%股權的睿晟天和少數股東,即劉娜女士(約25.19%)、陳曦女士(約4.54%)、劉王英女士(約1.74%)及羅慧芳女士(約3.20%)  |

|            |   |  |
|------------|---|--|
| 「蔡先生」      | 指 |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蔡文勝先生                              |
| 「吳先生」      | 指 | 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澤源先生(亦稱吳欣鴻先生)                        |
| 「蔡女士」      | 指 | 蔡先生的女兒蔡舒婷女士  |
| 「陳女士」      | 指 | 陳翠娥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主管，受僱於本集團逾七年，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
| 「新合約安排」    | 指 | 美圖之家、美圖網及代名人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代名人股東」    | 指 | 吳先生及蔡女士(於股權轉讓完成前)以及吳先生及廈門鴻天(於股權轉讓完成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
| 「睿晟天和」     | 指 | 睿晟天和(北京)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睿晟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為美圖網的非全資子公司           |
| 「睿晟天和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圖網向少數股東出售睿晟天和約14.86%股權 |
| 「睿晟天和補充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補充公告，其中載有睿晟天和公告的補充資料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晟諾文化」 | 指 | 晟諾(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睿晟天和的全資子公司及美圖網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廈門鴻天」 | 指 | 廈門鴻天創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陳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及陳家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及龔鶯春女士。